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6809 )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的公告》《瀾起橫琴公司2025年審計報告》《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2025年第二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股份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崇和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ii)非執行董事Wang Rui博士及方周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秉強教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澜起科技”）控股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方。横琴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4,3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5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2,220 万元，本轮增资方合计增资人民币 49,950 万元。其中：（1）新投资方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出资人民币 5,175 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 万元；（2）新投资方 YF Hestia II Limited 拟出资等值人民币 19,800 万元的美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 万元；（3）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4,975 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横琴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4.88% 变更为 45.56%，由于公司能够决定横琴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故横琴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本次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横琴公司当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不排除需要持续融资以支持其经营的可能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横琴公司后续发展或融资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

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为此，公司作为横琴公司控股股东，将充分发挥资源、管理及协同优势，持续助力横琴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及业务运营，持续完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横琴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方。横琴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3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5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2,220 万元，本轮增资方合计增资人民币 49,950 万元。其中：（1）新投资方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云锋”）拟出资人民币 5,175 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 万元；（2）新投资方 YF Hestia II Limited（以下简称“YF Hestia II”，与海南云锋合称“云锋”）拟出资等值人民币 19,800 万元的美金，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 万元；（3）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4,975 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0 万元。

####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 <u>增资方拟合计出资人民币 49,950 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2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4,975 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10 万元。</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横琴公司的原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公司对横琴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

## 二、本次增资标的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4/07/25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住所	香港中环永和街 23-29 号俊和商业中心 18 楼
实际控制人	杨崇和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持有横琴公司 4.63% 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是一家 2024 年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除持有横琴公司股权之外，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 2. Xi Yu Holdings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Xi Yu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4/03/12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	Stephen Kuong-Lo Tai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持有横琴公司 4.63%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Xi Yu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 2024 年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除持有横琴公司股权之外，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 (二) 本次增资的新投资方基本情况

### 1.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NM36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黄鑫
成立日期	2020/09/18
认缴出资	345,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35,804.35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5002-66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3 号徐家汇中心三期 A 座 1708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43.48%，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3.48%，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3.04%； 实际控制人：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不持有横琴公司股权；是本次增资方之一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YF Hestia II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YF Hestia II Limited
董事	黄鑫
成立日期	2021/7/9
注册地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Room 1801-1802, 18/F, YF Life Centre, 3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 Yunfeng Fund IV AIV II, L.P. 100% 持有； 实际控制人：虞锋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不持有横琴公司股权；是本次增资方之一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前，横琴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5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 CXL MXC、PCIe Switch 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 (二) 投资标的的信息

#####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DNA2YU32
法定代表人	杨崇和
成立日期	2024/06/06
注册资本	14,350 万元
注册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1801 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1801 办公
控股股东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88%，为横琴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CXL MXC、PCIe Switch 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4,973.15	14,983.17
负债总额	30,982.95	19,983.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09.80	-4,999.85
资产负债率	206.92%	133.37
<b>科目</b>	<b>2025 年度 (经审计)</b>	<b>2024 年度 (经审计)</b>
主营营业收入	4,693.16	0
净利润	-21,059.95	-15,027.85

### 3. 本次增资前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前 12 个月内，横琴公司曾进行增资扩股。基于横琴公司发展状况、发展潜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横琴公司及增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海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6,030 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 万元。公司基于对横琴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为保障在横琴公司的控制权，决定以同等估值、同等条款参与横琴公司该次增资，公司以人民币 4,020 万元的对价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0 万元。横琴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3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在前述增资完成后，基于对横琴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股东 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参考横琴公司前述融资估值，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横琴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横琴公司注册资本从 13,350 万元增加至 14,350 万元。

### 4.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占比 (%)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占比 (%)
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0	44.88	7,550	45.56
2	珠海横琴渔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49	14.98	2,149	12.97
3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665	4.63	665	4.01

4	Xi Yu Holdings Limited	665	4.63	665	4.01
5	上海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14.01	2,010	12.13
6	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421	16.87	2,421	14.61
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230	1.39
8	YF Hestia II Limited	-	-	880	5.31
<b>合计</b>		<b>14,350</b>	<b>100.00</b>	<b>16,570</b>	<b>100.00</b>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与新投资方云锋共同向横琴公司增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

### （四）其他

横琴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2,220 万元，由增资方分别按照 22.50 元/注册资本认购，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4,975 万元认购横琴公司 1,110 万元注册资本；海南云锋出资人民币 5,175 万元认购横琴公司 230 万元注册资本；YF Hestia II 出资等值人民币 19,800 万元的美元认购横琴公司 880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的增资款计入横琴公司资本公积。

#### 2.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增资方合计出资人民币 49,950 万元认购横琴公司 2,220 万元注册资本</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	---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横琴公司是一家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从事 CXL MXC、PCIe Switch 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截至目前，横琴公司已申请 1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 2 项布图登记证书。本轮融资的交易定价系基于横琴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其布局产品的市场潜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横琴公司及增资方友好协商确定。新投资方云锋是市场知名的专业投资机构，基于对横琴公司的尽职调查，参考市场同类企业估值情况，云锋与横琴公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司基于对横琴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为保障在横琴公司的控制权以及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决定以同等估值、同等条款参与横琴公司本次增资。综上，标的公司本轮融资定价是市场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A 轮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标的公司：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增资方 1：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 2：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增资方 3：YF Hestia II Limited

现有股东：珠海横琴渔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渔山投资”）、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Xi Yu Holdings Limited、上海

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溪模梭”)、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 (二)《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 1. 本次增资

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0 万元,由增资方按照协议规定的认购价款全部认购(其中海南云锋应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 万元, YF Hestia II 应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 万元, 澜起科技应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0 万元)。

作为增资的对价, 增资方共计应当向横琴公司缴付人民币 49,95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2,220 万元计入横琴公司的注册资本, 剩余增资款应当作为增资溢价进入横琴公司的资本公积。

### 2. 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交割后, 横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7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0	45.56%
2	珠海横琴渔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	12.97%
3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665	4.01%
4	Xi Yu Holdings Limited	665	4.01%
5	上海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12.13%
6	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421	14.61%
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0	1.39%
8	YF Hestia II Limited	880	5.31%
/	合计	<b>16,570</b>	<b>100.00%</b>

### 3. 交割安排

(1) 在《增资协议》所述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经相关本轮增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 该本轮增资方应将相应的增资款汇入横琴公司事先书面指定的账户。

(2) 交割条件

①横琴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已经通过书面决议批准如下事项: 本次增资及签署《增资协议》及适当签署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②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横琴公司出具书面交割证明之日, 并未发生任何应当或可能会对横琴公司的合法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横琴公司的法律程序或诉讼。

③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横琴公司出具书面交割证明之日, 横琴公司在《增资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保持真实、准确、完整, 涉及某特定时间点事实的陈述与保证, 仅需在该时间点是真实和正确的。

④本次增资已获得必要的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 包括但不限于横琴公司控股股东澜起科技履行完毕必要的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且据横琴公司合理所知, 截至《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证明签署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文件下拟议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拟议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⑤横琴公司已向市场监管机关申请办理并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已经取得市场监管机关向横琴公司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并同时完成新的横琴公司章程的备案程序。

⑥横琴公司已向其开户银行申请办理了关于本次增资的外汇变更登记, 且相应取得了等于 YF Hestia II 认购价款金额的外汇流入额度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⑦除本轮增资方外的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本轮增资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 为免疑义, 横琴公司新章程、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须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后向本轮增资方提供。

⑧横琴公司已向本轮增资方出具一份书面交割证明, 确认所有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 4. 生效时间

《增资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鉴于横琴公司控股股东澜起科技为上市公司，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履行适当的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审批流程（“控股股东审批”），各方同意，《增资协议》在控股股东审批同意后方生效。

####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义务的，均应视为违约，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三）《股东协议》主要条款

#### 1. 董事会

横琴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任命，其中二（2）名董事由澜起科技提名和委派，其余一（1）名董事由渔山投资提名和委派。

橙溪模梭和云锋分别有权向董事会各委派一（1）名观察员（“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横琴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接收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但无权进行提案、表决等，横琴公司应向观察员提供同其他董事同等的董事会相关通知、纪要、决议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复印件，观察员应对其获知的横琴公司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2. 股权变动

##### （1）放弃优先认购权

横琴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于横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出资比例（包括实缴及认缴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

##### （2）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云锋事先书面同意，澜起科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关联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在横琴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3）优先购买权

除《股东协议》之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当且仅当股东（“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主体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重要交易条件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4）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股东协议》之优先购买权条款，澜起科技拟向横琴公司股东之外的主体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应在实施该等股权转让前给予横琴公司各轮次相关增资方（为本条之目的，“共售权人”）事先书面通知（“转让通知”）。

当且仅当澜起科技拟向横琴公司股东之外的主体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时，共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与澜起科技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

## 3. 反稀释权

如果横琴公司增加额外的注册资本且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认缴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相关轮次投资方在对应增资时认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则该轮次投资方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调整其在横琴公司的权益比例。

## 4. 优先清算权

如横琴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经营、破产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任何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横琴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及横琴公司和全体股东因发生视同清算事件而获得的收益和资产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横琴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如有），应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主要内容如下：

（1）优先向 A 轮投资者支付其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不足部分由 A 轮投资者按届时持股比例分配；（2）支付完毕前述第一项优先金额后，剩余财产优先向 Pre-A 轮投资者支付其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不足部分由 Pre-A 轮投资者按届时

持股比例分配；（3）支付完毕前述两项优先金额后，剩余财产优先向创始股东支付其届时所持横琴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额，不足部分由创始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分配；（4）支付完毕上述所有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的，由横琴公司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分配。

## 5. 生效时间

《股东协议》经各方签字和/或盖章并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六、本次增资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横琴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CXL MXC、PCIe Switch 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需要融资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重点聚焦于互连芯片领域，横琴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的战略具有协同性，本次对横琴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可以补充该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其研发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横琴公司 45.56% 股份，由于公司能够决定横琴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故横琴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横琴公司当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不排除需要持续融资以支持其经营的可能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横琴公司发展或融资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为此，公司作为横琴公司控股股东，将充分发挥资源、管理及协同优势，持续助力横琴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及业务运营，持续完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横琴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市场行为，由增资方与横琴公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万元。关联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Lo Tai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4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80014435\_B02号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是为了董事会及股东内部决策使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内部决策使用，而不应为除董事会及股东内部决策使用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80014435\_B02号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五、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80014435\_B02号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5）就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施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 瑾



方舟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 舟

中国 上海

2026年5月27日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930,404.33	74,931,323.25
应收账款		3,027,868.96	-
预付款项		421,595.91	89,586.61
其他应收款	2	1,199,368.00	201,064.00
其他流动资产	3	19,795,879.66	13,426,628.74
流动资产合计		118,375,116.86	88,648,602.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	4,230,350.89	1,059,154.75
使用权资产	5	6,732,310.47	2,418,629.52
无形资产	6	17,363,009.82	16,379,006.90
长期待摊费用	7	2,620,119.81	41,326,29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10,578.4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56,369.48	61,183,084.90
资产总计		149,731,486.34	149,831,68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5,254,836.68	109,693,787.76
应付职工薪酬	10	53,518,650.92	8,236,677.83
应交税费	11	1,636,503.26	257,408.85
其他应付款		20,750,019.72	725,54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3,842,731.35	702,587.64
流动负债合计		155,002,741.93	119,616,005.2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	2,854,087.66	1,853,295.02
长期应付款		149,217,568.00	74,360,890.00
递延收益	13	2,755,102.04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826,757.70	80,214,185.02
负债合计		309,829,499.63	199,830,190.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133,5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	67,280,000.00	280,000.00
未弥补亏损	16	(360,878,013.29)	(150,278,50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98,013.29)	(49,998,50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731,486.34	149,831,687.5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自2024年6月6日 (公司注册成立 日)至2024年12 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7	46,931,598.13	-
减: 营业成本		2,261,352.18	-
税金及附加		76,444.23	89,755.05
管理费用		25,811,871.27	3,755,233.19
研发费用		239,379,494.15	146,361,558.47
财务费用	18	5,761,319.80	254,646.50
其中: 利息费用		4,740,795.93	289,517.66
利息收入		469,769.32	141,352.66
加: 其他收益	19	14,727,323.52	-
投资收益	20	639,527.40	182,690.42
信用减值损失		(5,233.96)	-
营业亏损		<u>(210,997,266.54)</u>	<u>(150,278,502.79)</u>
亏损总额		(210,997,266.54)	(150,278,502.79)
减: 所得税费用	22	<u>(397,756.04)</u>	-
净亏损		<u>(210,599,510.50)</u>	<u>(150,278,502.79)</u>
综合亏损总额		<u>(210,599,510.50)</u>	<u>(150,278,502.7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80,000.00	(150,278,502.79)	(49,998,502.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210,599,510.50)	(210,599,51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500,000.00	67,000,000.00	-	100,5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3,500,000.00	67,280,000.00	(360,878,013.29)	(160,098,013.29)

**自2024年6月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150,278,502.79)	(150,278,502.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280,000.00	-	100,28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80,000.00	(150,278,502.79)	(49,998,50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自2024年6月6日 (公司注册成立 日)至2024年12 月31日止期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00	100,2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00,000.00	100,2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1,142,739.7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224.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964.6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44,035.38	100,280,000.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1,210.66)	(101,159.4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	18,999,081.08	74,931,323.25
加: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31,323.25	-
六、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93,930,404.33	74,931,32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 基本情况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注册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50万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3MADNA2YU32，营业期限为2024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为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内部决策使用而编制。考虑到本财务报表之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只列示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不包括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个别财务报表。

除此之外，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人民币36,627,625.07元。然而，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仍然是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定而编制，该基础成立的原因是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令本集团得以履行到期的财务承担。因此，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应付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

本公司已编制2025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且该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本财务报表仅为202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包含2025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建议使用者将本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系本公司为特定用途而编制，只列示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不包括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个别财务报表。本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内部决策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上一月的期末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上月的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基于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分类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年	0.00%	33.33%
电子设备	3年	0.00%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IP授权	5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光罩模具	3-5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维保费	2-3年

#### 11.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3.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满足相关条件且不再具有退回义务时根据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1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一项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根据合同约定分别以出口报关时点或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 特许经销权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特许权经销权收入的确认按照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关联方已取得了特许经销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 1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四、 税项

本集团2025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团适用的增值税率为免税、6%、13%，应税收入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li></ul>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澜起电子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西安澜起电子设计有限公司收取的技术开发服务费免征增值税。</p>      |
| 企业所得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5%计缴。</li></ul>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于2025年度，子公司澜起电子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及西安澜起电子设计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可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税率。</p>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li></ul>   |
| 教育费附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li></ul>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li></ul>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u>93,930,404.33</u>	<u>74,931,323.25</u>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60,084.48	201,064.00
1年至2年	<u>139,283.52</u>	<u>-</u>
合计	<u>1,199,368.00</u>	<u>201,064.00</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 3.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442,511.39	13,393,685.12
待摊费用	<u>353,368.27</u>	<u>32,943.62</u>
合计	<u>19,795,879.66</u>	<u>13,426,628.7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 123, 208. 41	-	1, 123, 208. 41
购置	<u>2, 501, 492. 63</u>	<u>1, 295, 913. 35</u>	<u>3, 797, 405. 98</u>
年末余额	<u>3, 624, 701. 04</u>	<u>1, 295, 913. 35</u>	<u>4, 920, 614. 3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4, 053. 66	-	64, 053. 66
计提	<u>436, 895. 72</u>	<u>189, 314. 12</u>	<u>626, 209. 84</u>
年末余额	<u>500, 949. 38</u>	<u>189, 314. 12</u>	<u>690, 263. 50</u>
账面价值			
年末	<u>3, 123, 751. 66</u>	<u>1, 106, 599. 23</u>	<u>4, 230, 350. 89</u>
年初	<u>1, 059, 154. 75</u>	<u>-</u>	<u>1, 059, 154. 75</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2,539,561.00
增加	7,633,339.93
处置	(945,860.00)
年末余额	<u>9,227,040.9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0,931.48
计提	<u>2,373,798.98</u>
年末余额	<u>2,494,730.46</u>
账面价值	
年末	<u>6,732,310.47</u>
年初	<u>2,418,629.52</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无形资产

	IP授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7,112,085.00	105,400.00	17,217,485.00
购置	<u>4,830,000.00</u>	<u>-</u>	<u>4,830,000.00</u>
年末余额	<u>21,942,085.00</u>	<u>105,400.00</u>	<u>22,047,485.0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31,451.42	7,026.68	838,478.10
计提	<u>3,824,917.04</u>	<u>21,080.04</u>	<u>3,845,997.08</u>
年末余额	<u>4,656,368.46</u>	<u>28,106.72</u>	<u>4,684,475.18</u>
账面价值			
年末	<u>17,285,716.54</u>	<u>77,293.28</u>	<u>17,363,009.82</u>
年初	<u>16,280,633.58</u>	<u>98,373.32</u>	<u>16,379,006.90</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 定资产改 良	-	2,863,692.33	(343,025.62)	-	2,520,666.71
光罩模具	41,288,349.73	-	(5,582,632.51)	(35,705,717.22)	-
维保费	<u>37,944.00</u>	<u>73,999.75</u>	<u>(12,490.65)</u>	<u>-</u>	<u>99,453.10</u>
合计	<u>41,326,293.73</u>	<u>2,937,692.08</u>	<u>(5,938,148.78)</u>	<u>(35,705,717.22)</u>	<u>2,620,119.8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支付	158,921.03	-
应付职工薪酬	133,178.04	-
租赁负债	579,786.79	-
可抵扣亏损	116,741.65	-
合计	<u>988,627.51</u>	<u>-</u>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u>578,049.02</u>	<u>-</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578,049.02</u>	<u>410,578.49</u>	<u>-</u>	<u>-</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578,049.02</u>	<u>-</u>	<u>-</u>	<u>-</u>

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82,671.83	140,131,105.45	(95,775,499.78)	52,538,277.50
职工福利费	-	1,505,565.68	(1,505,565.68)	-
社会保险费	-	4,072,908.95	(3,866,426.39)	206,48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18,365.27	(3,716,335.37)	202,029.90
工伤保险费	-	154,543.68	(150,091.02)	4,452.66
住房公积金	54,006.00	4,550,978.00	(4,198,448.00)	406,536.00
	<u>8,236,677.83</u>	<u>150,260,558.08</u>	<u>(105,345,939.85)</u>	<u>53,151,296.06</u>
设定提存计划	-	8,892,898.56	(8,525,543.70)	367,354.8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8,517,024.37	(8,160,801.55)	356,222.82
失业保险费	-	375,874.19	(364,742.15)	11,132.04
合计	<u>8,236,677.83</u>	<u>159,153,456.64</u>	<u>(113,871,483.55)</u>	<u>53,518,650.92</u>

11.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822.45	-
个人所得税	1,590,964.29	168,265.44
印花税	32,716.52	89,143.41
合计	<u>1,636,503.26</u>	<u>257,408.85</u>

12.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u>6,696,819.01</u>	<u>2,555,882.66</u>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3,842,731.35</u>	<u>702,587.64</u>
合计	<u>2,854,087.66</u>	<u>1,853,295.0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000,000.00	(244,897.96)	2,755,102.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4,000,000.00</u>	<u>-</u>	<u>(4,000,000.00)</u>	<u>-</u>
合计	<u>4,000,000.00</u>	<u>3,000,000.00</u>	<u>(4,244,897.96)</u>	<u>2,755,102.04</u>

14. 实收资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人民币	<u>133,500,000.00</u>	人民币	<u>100,000,000.00</u>

15.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u>280,000.00</u>	<u>67,000,000.00</u>	<u>-</u>	<u>67,280,000.00</u>

16. 未弥补亏损

未弥补亏损的变动参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营业收入

	2025年	自2024年6月6日（公司 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 12月31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u>46,931,598.13</u>	<u>-</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5年	自2024年6月6日（公司 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 12月31日止期间
销售商品收入	41,467,176.63	-
特许经销权收入	<u>5,464,421.50</u>	<u>-</u>
合计	<u>46,931,598.13</u>	<u>-</u>

2025年

报告分部	销售商品	特许经销权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u>41,467,176.63</u>	<u>5,464,421.50</u>	<u>46,931,598.1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财务费用

	2025年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公 司注册 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4,740,795.93	289,517.66
减：利息收入	469,769.32	141,352.66
汇兑损益	1,476,777.44	102,975.59
其他	13,515.75	3,505.91
合计	<u>5,761,319.80</u>	<u>254,646.50</u>

19. 其他收益

	2025年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公 司注册 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07,262.96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060.56	-
合计	<u>14,727,323.52</u>	<u>-</u>

20. 投资收益

	2025年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公 司注册 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u>639,527.40</u>	<u>182,690.4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5年	自2024年6月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成本		
技术提成使用费	1,020,480.00	-
其他	1,240,872.18	-
	<hr/>	<hr/>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19,906,355.24	3,514,910.26
折旧及摊销费	2,906,138.72	120,931.48
租赁费	1,101,264.15	46,846.46
其他	1,898,113.16	72,544.99
	<hr/>	<hr/>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160,563,426.40	13,989,944.40
工程开发费用	71,187,379.21	32,694,577.46
工具及许可证费	5,567,958.44	99,350,699.87
其他	2,060,730.10	326,336.74
	<hr/>	<hr/>
合计	<u>267,452,717.60</u>	<u>150,116,791.6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所得税费用

	2025年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公 司注册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22.45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578.49)	-
合计	<u>(397,756.04)</u>	<u>-</u>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公 司注册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亏损总额	(210,997,266.54)	(150,278,502.79)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52,749,316.64)	(37,569,625.70)
法定与适用税率的差异调整（注）	1,591,424.17	-
不可抵扣费用	100.00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和可抵扣亏损	95,800,094.32	37,569,625.7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u>(45,040,057.89)</u>	<u>-</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 用	<u>(397,756.04)</u>	<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公 司注册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净亏损	(210,599,510.50)	(150,278,502.79)
加：信用减值准备	5,233.96	-
股份支付	21,316,325.00	-
固定资产折旧	626,209.84	64,053.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73,798.98	120,931.48
无形资产摊销	3,845,997.08	838,47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38,148.78	-
财务费用	6,217,573.37	392,493.25
投资收益	(639,527.40)	(182,69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10,578.4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6,345,189.10	(6,761,00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9,054,347.85)	149,618,875.2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035,488.13)</u>	<u>(6,187,371.25)</u>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年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公 司注册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的年末余额	93,930,404.33	74,931,323.2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74,931,323.25</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999,081.08</u>	<u>74,931,323.2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3,930,404.33	74,931,323.2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93,930,404.33</u>	<u>74,931,323.2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3,930,404.33</u>	<u>74,931,323.25</u>

26.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5年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注册成立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1,773.72	16,32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费用	1,111,235.84	46,846.4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3,247,909.72</u>	<u>46,846.46</u>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本年内无新设公司。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西安澜起电子设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芯片研发及销售	人民币 5,000,000元	100.00	-
澜起电子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芯片研发及销售	人民币 5,000,000元	100.00	-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这些金融工具由本集团的经营而直接产生。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无重大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集团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 九、 公允价值

###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澜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	芯片研发 及销售	48.24	48.24	114,642.6521

### 3.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 4. 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关系

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奚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特许经销权

交易类别	2025年	自2024年6月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销售商品	10,230,818.84	-
特许经销权	5,464,421.50	-
合计	<u>15,695,240.34</u>	<u>-</u>

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特许经销权的价格采用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租赁服务、许可协议、采购商品及资产

交易类别	2025年	自2024年6月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许可协议	1,020,480.00	97,861,278.91
接受租赁服务	576,551.01	-
采购商品	9,058.47	-
采购资产	-	41,288,349.73
合计	<u>1,606,089.48</u>	<u>139,149,628.64</u>

本集团自关联方接受租赁服务、许可协议、采购商品、采购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2025年	自2024年6月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u>2,861,077.00</u>	<u>273,196.00</u>

(4) 资金融通

	人民币	年利率	期限
借入	<u>100,000,000.00</u>	(a)	2025/3/21- 2028/12/25

资金融通利息支出如下：

	2025年	自2024年6月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率
利息支出	<u>1,687,945.21</u>	<u>-</u>	(a)
本年偿还的利息	<u>1,142,739.73</u>	<u>-</u>	(a)

(a) 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本集团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 借款年化利率为 2.15%; 另外,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进行展期, 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展期 36 个月, 即借款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年息调整为 2.35%。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u>1,993,719.12</u>	<u>-</u>
应付账款	<u>65,741,943.00</u>	<u>76,655,835.20</u>
其他应付款	<u>20,023,040.80</u>	<u>693,678.19</u>
长期应付款	<u>149,217,568.00</u>	<u>74,360,890.00</u>

##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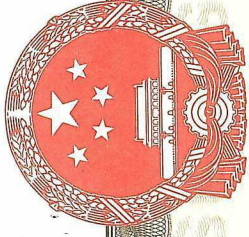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6年5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29583840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32800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负责人 费凡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知识产权外包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3月2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5038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批准,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负责人: 费凡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分所编号: 110002433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年7月27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姓名 Full name 施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206055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3100008319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施瑾(310000831914)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施瑾(310000831914)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m/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m/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出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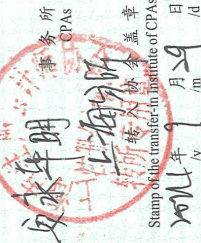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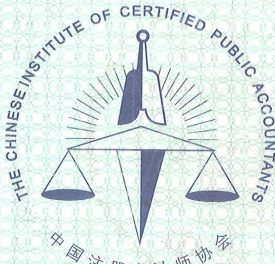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92-05-2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310109199205232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401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月/日  
2016 11 28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11月 30日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鼓励其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作出贡献，并有效统一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的长期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或“本计划”）。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计划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H股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在本计划获批的前提下，假设于股东会召开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维持不变，根据本计划可发行及配发之新股份总数限额为60,483,351股H股（“计划授权限额”），相当于采纳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5.00%。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计划将予授出之所有奖励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将予授出之期权及奖励而可能发行之新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采纳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10%。计划授权限额可根据本计划规则不时予以调整或更新，惟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 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在本计划获批的前提下，在计划授权限额内，根据本计划将授予服务提供商参与人之奖励而可能发行之新股份总数限额为12,096,670股H股（以下简称“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相当于采纳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1.00%。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前提下，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可根据本计划规则不时予以调整或更新。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H股激励计划》。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对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的授权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Wang Rui (王锐) 女士因退休, 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规范董事会运作并契合公司发展战略, 董事会提名王稚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稚聪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 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

### **4.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横琴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将出资人民币 24,975 万元, 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为本议案关联人,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2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00元/股~147.88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37）的回购进展。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90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20,048.60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一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 一、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

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且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118.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7.8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17.8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 二、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5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66.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购买的最高价为 147.88 元/股，最低价为 115.00 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 22,023.74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